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署理教育局局長
陳帥夫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劉理茵女士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溫志揚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福利)1A

茹勝祥先生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霍李湘玲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黃向虹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家庭議會主席

項目 1：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知悉部分委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

次會議記錄擬稿第 6 及 10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無須作進一步修改，並獲政務司司長及委員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政務司司長表示各工作小組的架構會在議程項目 3 “在兒童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下討論。

3. 就一名委員查詢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進度，以及要求把她對研究的補充意見(已於該次會後送交秘書處)列入記錄作為第一次會議的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顧問在擬備最終報告時已考慮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從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見，該份報告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完成。顧問將會向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簡報最終報告的研究結果。

項目 3：在兒童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 [文件第 04/2018 號]

4.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了在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聚焦於研究、公眾參與、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決定外，為了推展委員會需處理的多項重要工作，委員會下將會增設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聚焦於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和保護兒童事務。該兩個工作小組會致力處理委員在第一次會議及該次會議後建議的主要議題。

5. 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a) 委員會應重新考慮就開展籌備成立法定委員會的事宜設立一個工作小組。

(b) 該四個工作小組應同時開始運作。委員會秘書處應獲提供足夠資源。

(c) 在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方面，由於研究及公眾參與涉及不同性質的工作，故委員會應考慮把公眾參與

改為納入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之下。

- (d) 鑑於發生了多宗涉及虐待兒童的悲慘個案，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有迫切需要盡早開始運作。委員會或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應考慮討論是否有需要設立機制，檢視個別兒童死亡個案。
- (e) 在接納文件第04/2018號所載的四個工作小組之餘，委員會亦應考慮把“兒童參與”納入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範圍之內。
- (f) 有關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政府在擬備該份報告的過程中應考慮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g) 委員會應預先向委員提供關於將來委員會會議的優先討論事項一覽表。委員會另亦應考慮在委員任期結束時編製一份報告，載述委員會在工作上取得的進展。

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行政長官在籌備委員會階段期間已清楚說明，政府沒有計劃亦不會承諾成立法定的委員會。委員會會以務實的方式聚焦處理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交託予委員會的眾多優先事項。成立法定的委員會須經過以年計的冗長草擬法例及立法過程，將會令兒童早日受惠帶來延誤。委員會應首先利用時間累積運作經驗，待日後才考慮此事。
- (b)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委員會將獲增撥資源，以加強秘書處對委員會達致其全面目標及履行其職能方面所提供的支援。有關詳情將在二零一九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
- (c) 經考慮將予討論的各個事項的複雜程度及發展和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後，委員會會安排有特殊需要兒童事

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分別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和第二季成立。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將考慮這兩個工作小組所處理事項的相對優先次序。

(d) 至於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的擬備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於稍後就報告的框架徵詢委員的意見。

(e) 政府可能會考慮在本屆委員會任期結束時就委員會的工作擬備綜合報告。

7. 就該四個工作小組的運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a) 鑑於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以及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負責的各項工作急須處理，以及考慮到完成這些工作所需的時間，在二零一八年內盡快成立這兩個工作小組對委員會早日取得成果至為重要。

(b) 在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方面，該工作小組會開展和監督兩項重要研究，分別為關於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制訂與兒童有關指標的研究。在進行這些研究時，有需要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加。因此，有需要把“研究”和“公眾參與”納入同一個工作小組之下。

8.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如文件第04/2018號所載在委員會下成立四個工作小組，以及同意文件所載這些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惟另外須在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中加上“兒童參與”一項，因為該工作小組也需要通過確保兒童的參與去推廣兒童利益的重要性。

項目 4a：兒童的遊戲時間

[文件第 05/2018 號]

9. 王見好女士因所屬機構曾發起一項種子學校培訓計

劃，並正與香港教育大學及參與幼稚園合作研發一套供學前教育界使用的自由遊戲模式，故此項目申報利益。

10. 政務司司長請署理教育局局長就兒童的遊戲時間向委員簡述與學校教育、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相關的措施。

11. 委員的意見／建議撮述如下：

- (a) 在家長教育方面，必須讓他們加深對兒童發展的理解，而非着重過多的家課及操練。另一個問題是在職家長並沒有時間與子女一起玩耍。教育局亦可就如何與子女一起玩耍向家長提供實用貼士。
- (b) 在幼稚園階段，有委員建議應採用能反映不同社群的玩具和圖畫書籍，以鼓勵整個社會提升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包容。在小學階段，應限制做家課的時間，讓少數族裔兒童有更多時間改善他們的中文水平。在教育少數族裔家長如何與子女玩耍方面，應顧及家長可能會注意的文化問題。此外，亦應向身為哥哥或姐姐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教導他們如何與弟妹玩耍。
- (c)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建議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應分別每日安排幼兒參與不少於30分鐘及50分鐘的自由遊戲。有委員建議可在三年後進行成效評估，以評定有關學校能否遵守這些目標。有意見認為幼稚園達到這些目標並不容易，理由如下：
 - (i) 半日制幼稚園難以有足夠的課堂時間供安排一節自由遊戲；以及
 - (ii) 沒有充足的遊樂場地讓兒童從遊戲和自由探索中學習，亦沒有任何重置政策讓幼稚園可達到教育局制定的新標準。
- (d) “從遊戲中學習”應有清晰的定義。在衡量學校是否已達到教育局的目標時，有必要採用一致的標準。在為教師提供支援方面，教育局可考慮除了現行指引外還可提供示範及實用貼士，並應考慮為教師提供遊戲

工作培訓。政府可考慮檢討為學校遊樂場地所定的設施細明表。

- (e) 這些年來，課程的要求已變得越來越高。可考慮減輕兒童完成家課的壓力，例如在學校推行每星期一日無家課日。
- (f) 為使市民更加認識遊戲的重要性，政府可考慮利用更有趣及創新的渠道(例如選出“從遊戲中學習”的榜樣，並在社交媒體加以宣傳)。衛生署可考慮當兒童到該署轄下診所接受身體檢查時，向他們傳遞有關遊戲的訊息。
- (g) 遊戲與兒童的身心健康息息相關。遊戲是一項重要的治療元素，有助減輕兒童的創傷。遊戲空間及設備的質素和提供情況，對在兒童醫院、院舍等設施居住的兒童至為重要。
- (h) 鑑於基層兒童在遊戲空間或課外活動選擇方面均很有限，政府可考慮提供經常性的津貼，以支援他們參與課外活動。
- (i) 倘若日後舉辦建議召開的兒童高峰會議，可把遊戲時間這議題列作高峰會議的其中一個主題。

12. 衛生署署長與委員分享，衛生署編製了一份《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報告》(電子報告)，就日漸普及使用的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兒童和學生的健康所構成的潛在風險，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以處理這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政務司司長請衛生署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該份電子報告，以作參考。

13. 在政務司司長邀請下，署理教育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做家課的目的是評估學生在學校學到了什麼，以及幫助他們鞏固在課堂學到的知識。教育局一直重申，家課應重質不重量。該局已就優質家課設計提供一系列

指導原則、措施及建議，以助制訂和推行校本家課政策。

- (b) 有關幼稚園學生從遊戲中學習方面，教育局已在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中提供具體建議，並為幼稚園校長／教師舉辦一系列培訓。除了資源及兒童遊戲的時間外，兒童有一起遊玩的同伴亦很重要。
- (c) 教育局亦推廣家長教育，以加深家長對兒童發展的理解，以及使他們更加認識到從遊戲中學習對幼稚園學童的重要性。當局希望家長不會因過分重視子女的學業表現而忽略了遊戲和休息的重要性。
- (d) 雖然遊戲切合兒童的發展需要和興趣，但並不適宜把“從遊戲中學習”的成效量化，而應按兒童的整體發展來考慮幼稚園學生的學習成效。
- (e) 教育局聽取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後，會研究有關課題，稍後向委員會簡報。

項目 4b：戶外幼童遊樂場地 [文件第 06/2018 號]

14. 王見好女士因所屬機構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辦“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通用遊樂”設計及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計劃，故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15. 因應政務司司長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就提升戶外遊樂場地供幼童享用的背景及工作。他補充說，民政事務局在今年七月曾就此課題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議員的反應十分正面。隨後，他請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以投影片向委員作出簡報。

16. 委員的意見／建議撮述如下：

- (a) 在葵涌和深水埗等舊區，大型戶外遊樂場地相當缺

乏。康文署可優先考慮改善及提升基層兒童聚居地區的現有設施，以及為這些設施加入創意元素。遊樂場地的設計可以更多元化，而不同地區亦可有其獨特風格。設計遊樂場地時，兒童的參與相當重要。此外，康文署亦應考慮這些遊樂場地的衛生及安全情況。

- (b) 建築署和康文署在屯門公園推行先導計劃以建設富創意共融遊樂場的努力獲得委員認同。推行此項先導計劃可讓建築署和康文署鞏固經驗，在日後設計和提升遊樂場地時以作參考。
- (c) 有關建築署正就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進行的顧問研究，政府可考慮就該項研究徵詢委員的意見。
- (d) 康文署應提供充足的資源及人手，以管理富創意的遊樂場地，把場地維持在良好狀況。有意見認為應就這些遊樂場地妥為調適有關的管理和維修指引。推行此項先導計劃後，政府可考慮就香港的兒童遊樂場地制訂發展策略。
- (e) 有調查／研究顯示，提供足夠和高質素的戶外遊樂場地有助改善兒童的生理及心理社交健康。
- (f) 政府可考慮如何推動和鼓勵市民使用這些富創意及共融的遊樂場地。

1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應考慮加強宣傳，以推廣這些富創意及共融的遊樂場地；
- (b) 康文署應安排委員參觀屯門公園及其他遊樂設施；以及
- (c) 建築署應在下一次會議上就有關兒童遊樂空間設計的顧問研究報告向委員作出簡報。

項目 5：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文件第 07/2018 號]

18. 政務司司長請署理教育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教育局就支援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學習中文實施的措施和有關進展，以及非華語學生的多元出路。會上亦分發了有關《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單張。

19. 委員的意見／建議撮述如下：

- (a) 現時缺乏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廣東話的羅馬拼音系統。有意見認為使用粵語羅馬拼音系統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大有幫助。
- (b) 在制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課程時，如制訂課程的團隊內有非華語人士對工作應有助益，因為他們更了解這些學生所面對的學習困難。
- (c) 雖然主流學校的校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持開放態度，但有些華人家長頗不願意學校錄取這些學生。
- (d) 至於嚴重殘疾非華語兒童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在把他們轉介往特殊學校之前，應就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適當評估。
- (e) 由於政府正在學校推廣學習普通話，在非華語學生之間有不少討論認為學習廣東話可能會導致浪費時間。
- (f) 縱使部分非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已充分掌握廣東話及英語，但他們要獲得主流學校聘用並不容易。
- (g) 非華語學生的缺課情況很普遍。這類學生的家長可能需要接受有關上學重要性的教育。
- (h) 教師在共融學習和對不同少數族裔社群的文化敏感度方面的培訓應予以加強。香港教育大學開辦了有關支援非華語兒童學與教的文憑課程。政府可考慮加強對翻譯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支援，以幫助非華語學生的

家長。

- (i) 至於已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非華語學生，由於這些資歷一般對中文水平的要求較低，有委員關注這些學生的中文水平未能達到升學及就業所需的水平。
- (j) 為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他們的中國語文水平應盡可能與其他學生的水平相若。大專院校有關中國語文水平的入學要求應保持透明，讓非華語學生可以知道如何才達到要求。在升讀大學方面，可考慮豁免非華語學生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
- (k) 教育局將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這是一項正面的發展。不過，有委員關注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是否獲得大學及僱主承認。
- (l) 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不容易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支援。
- (m)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特殊學校的教學語言是他們的一大障礙。

20. 署理教育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 (a) 香港並沒有一套標準的粵語拼音，利用羅馬拼音系統學習中文將會增加非華語學生的負擔。
- (b) 至於「學習架構」方面，教師可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讓非華語學生可透過小步子的方式由淺入深學習中文，幫助他們過渡至主流課程。
- (c) 非華語學生亦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接納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符合中國語文科的入學要求。

- (d) 教育局已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 (e)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跟過往數年的情況比較，亦有趨勢顯示愈來愈多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
- (f) 教育局會跟進如何加強對嚴重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項目 6：其他事項

- 2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